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陈胜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1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因受疫情及其他事项时间的冲突，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9次董事会，并列席2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上，我均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2021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事项 | 意见 |
|----|----------------|-----------------|---------------------------------|----|
| 1 | 2021年 1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21年 2月8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3 | 2021年 4月8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21年 4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 | | | 2、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3、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4、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5、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7、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8、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9、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事前认可意见、同意 |
| | | | 1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确认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2021年 5月24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2021年 6月18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2021年 8月24日 |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 | | | 3、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 | 4、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5、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确认及2021年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确认。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通过与生产及管理人士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尤其关注2021年以来大型地产商的债务危机给公司造成的影响。为进一步了解子公司生产运营情况，2021年7月，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到天津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在天津子公司负责人带领下，参观了办公大楼及生产车间，与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深入沟通，了解子公司的日常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培训学习方面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独立董事：陈胜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